

2025年科右前旗高标准农田建设超长期国债改造提升项目二十三至二十五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220020250826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科右前旗高标准农田建设超长期国债改造提升项目二十三至二十五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中央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7247.845万元,招标人为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5年科右前旗高标准农田建设超长期国债改造提升项目二十三标段改造提升1.025万亩。2025年科右前旗高标准农田建设超长期国债改造提升项目二十四标段改造提升0.9万亩。2025年科右前旗高标准农田建设超长期国债改造提升项目二十五标段改造提升1.075万亩。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科右前旗高标准农田建设超长期国债改造提升项目二十三至二十五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年科右前旗高标准农田建设超长期国债改造提升项目二十三至二十五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供应商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有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6.财务要求: 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新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投标企业不须提供财务报告);
- 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

8.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内农牧厅规〔2025〕1号）”文件规定，企业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参建单位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标段）的投标；

9.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投标：（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3）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8 08:30:00到2025-09-02 17:30:0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3.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 3.1 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3.2 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5.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6.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3 09:00:00。

3/3